证券代码:300292　证券简称:吴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0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20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8,以下简称“原股东大会通知”),并定于2021年5月28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万卫方先生(持有公司300,181,248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55%)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万卫方先生提请将《关于修订(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提案《关于修订(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修订(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1年4月2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公司正在根据批复要求办理发行缴款、验资、登记等相关手续,且已于2021年5月17日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全部手续办理完结后,公司注册资本以及总股本将相应增加,需要更新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为贯彻落实新《证券法》要求,做好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协调衔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6月对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配套业务规则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中存在与现行法规不一致的内容,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修订情况进行同步修订。

此外,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议对公司章程中董事会审批权限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使其与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的内容保持一致,提高公司决策效率,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于修订(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新《证券法》要求,做好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协调衔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6月对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配套业务规则进行了修订。公司内部制度中存在与现行法规不一致的内容,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修订情况进行同步修订。

此外,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议对公司内部制度中董事会审批权限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使其与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的内容保持一致,提高公司决策效率,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万卫方先生共持有公司300,181,248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55%,万卫方先生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原股东大会通知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均保持不变,现将更新后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且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太东路2596号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号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3:《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4:《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6:《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7:《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8:《关于董事2020年度薪酬分配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9:《关于监事2020年度薪酬分配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1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11:《关于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和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议案13:《关于公司向联营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4:《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议案15:《关于子公司向孙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议案16:《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17:《关于修订(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8:《关于修订(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议案1-16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议案17、18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万卫方先生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11、17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8:30—11:30时;13:00—17:00时。

2、登记地点:会议现场。

3、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出席人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出席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者信函时间为准)。传真请在2021年5月27日下午17:00时前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且电话确认。来信请寄: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太东路2596号吴通控股证券事务部,邮编215143(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股东登记时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以及交通费用自理,并且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2、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太东路2596号;

邮编:215143;

联系人:李勇;

电话:0512-83982280;

传真:0512-83982282;

邮箱:wutong@cnwutong.com。

六、备查文件

1、《关于提请增加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50292”。投票简称:“吴通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2020年度薪酬分配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1	《关于董事长万卫方先生2020年度薪酬分配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2	《关于董事张建国先生2020年度薪酬分配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3	《关于董事沈伟新先生2020年度薪酬分配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4	《关于董事万吉先生2020年度薪酬分配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5	《关于独立董事王德瑞先生2020年度薪酬分配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6	《关于独立董事夏永祥先生2020年度薪酬分配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7	《关于独立董事崔国钟先生2020年度薪酬分配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监事2020年度薪酬分配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01	《关于监事会主席沈玉良先生2020年度薪酬分配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2	《关于监事杭太华先生2020年度薪酬分配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3	《关于监事李国1女士2020年度薪酬分配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4	《关于监事陈迟星女士2020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和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向联营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15.00	《关于子公司向孙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18.01	《关于修订(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02	《关于修订(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03	《关于修订(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8.04	《关于修订(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5	《关于修订(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6	《关于修订(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7	《关于修订(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股东账户号码:　　)持有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300292)　　股,现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投票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2020年度薪酬分配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1	《关于董事长万卫方先生2020年度薪酬分配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2	《关于董事张建国先生2020年度薪酬分配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3	《关于董事沈伟新先生2020年度薪酬分配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4	《关于董事万吉先生2020年度薪酬分配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5	《关于独立董事王德瑞先生2020年度薪酬分配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6	《关于独立董事夏永祥先生2020年度薪酬分配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7	《关于独立董事崔国钟先生2020年度薪酬分配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监事2020年度薪酬分配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01	《关于监事会主席沈玉良先生2020年度薪酬分配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2	《关于监事杭太华先生2020年度薪酬分配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3	《关于监事李国1女士2020年度薪酬分配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4	《关于监事陈迟星女士2020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和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向联营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15.00	《关于子公司向孙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18.01	《关于修订(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02	《关于修订(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03	《关于修订(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8.04	《关于修订(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5	《关于修订(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6	《关于修订(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7	《关于修订(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说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表决项涂改无效,就一项议案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选项内划“√”亦视为无效表决;累积投票议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至本次会议闭会止。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栏内划“√”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需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600519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公告编号:临2021-012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全景·路演天下”平台图文直播现场会议情况,公司股东可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访问网址(https://rs.p5w.net/html/127864.shtml)或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平台了解会议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9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茅台国际大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9日

至2021年6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	《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请详见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8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9	贵州茅台	2021/6/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上海股票帐户卡(如有)、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持上海股票帐户卡(如有)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三)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授权人上海股票帐户卡(如有)进行登记。

(四)出席现场会议报名登记时间:2021年6月1日10:00--17:00。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上述报名登记时间内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提交登记资料进行报名。股东可通过访问网址(http://bmwb.moutaichina.com:5050/sign)或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报名系统,并可在2021年5月31日10:00后登录报名系统提前了解具体使用方法。

(五)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和公司所在地接待能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场地容量为600人,建议公司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股东大会,敬请公司股东理解与支持。本次拟按出席现场会议报名登记时间内(2021年6月1日10:00--17:00)股东在报名系统提交登记资料的先后顺序确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公司将向报名登记成功的股东反馈确认信息。

(六)现场会议入场审核时间:2021年6月9日9:00-13:25。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上述登记资料原件,在茅台国际大酒店股东大会报到点进行审核通过后方可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须遵守常态化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安排参观公司厂区,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51-22386002,22389796,22389797

电子邮箱:mtdm@moutaichina.com

联系地址: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电话:受托人电话:

委托日期:2021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7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对本次股东大会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电话:0531-68906079

传真:0531-68906075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5.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振江先生因公出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田军祯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1,157,032,4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10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1,070,952,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824%。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86,079,8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85%。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人,代表股份87,418,9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45%。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149,803,619	99.3752	7,155,044	0.6184	73,800	0.0064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150,163,619	99.4063	6,795,044	0.5873	73,800	0.0064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150,163,619	99.4063	6,795,044	0.5873	73,800	0.0064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149,547,919	99.3631	7,484,544	0.6469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79,934,402	91.4383	7,484,544	8.5617	0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150,203,619	99.4098	6,755,044	0.5838	73,800	0.0064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6.《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150,277,419	99.4162	6,755,044	0.5838	0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7.《关于聘请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150,318,619	99.4197	6,640,044	0.5739	73,800	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80,705,102	92.3199	6,640,044	7.5957	73,800	0.0844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8.《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281,330,706	97.0842	6,640,044	2.3068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80,778,902	92.4043	6,640,044	7.5957	0	0.0000

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564,176股,回避表决776,564,176股。

关联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2,497,537股,回避表决92,497,537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9.《关于预计2021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281,935,300	97.9041	6,035,450	2.0959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81,383,496	93.0959	6,035,450	6.9041	0	0.0000

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564,176股,回避表决776,564,176股。

关联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2,497,537股,回避表决92,497,537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0.《关于预计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150,745,013	99.4566	6,287,450	0.5434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81,131,496	92.8077	6,287,450	7.1923	0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1.《关于子公司参与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工程投标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281,935,300	97.9041	6,035,450	2.0959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81,383,496	93.0959	6,035,450	6.9041	0	0.0000

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564,176股,回避表决776,564,176股。

关联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2,497,537股,回避表决92,497,537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瑜、陈延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